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13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台前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台前县民政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台前县委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前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台文〔2010〕23号），设立台前县民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行政管理职能划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将县城门牌和路牌的管理与设立工作，由县公安局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入县民政局。

（四）加强社会救助职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对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情况；抓好全县民政事业的基建、物资和技改计划的落实工作。

（三）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优抚政策，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审核申报和褒扬革命烈士；审核上报有关人员的伤残评定工作；指导全县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县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军队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军工（遗属）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指导军休事业单位工作。

（六）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发布灾情，筹措、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灾区优惠政策。

（七）牵头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救助管理站建设，协调跨境及县（区）救助管理工作。

（八）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承担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资格的审核工作。

（九）拟定并落实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

和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彩票发行机构，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和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资格核准工作。

（十）指导全县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十一）拟定全县行政区域规划，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撤销和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跨县（区）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规范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核工作。承担上级安排与省、市、县接壤的边界勘定工作；指导县（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

（十二）拟定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四）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民政局设 5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秘、政务信息、督查督办、新闻宣传、提案办理、

机要保密、档案、安全保卫和机关行政后勤工作；指导全县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办机关、直属单位的人事、计划生育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承担民政系统特殊工种职业资格技能鉴定审核上报工作；开展民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承担社会工作人才登记考核。负责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管理民政事业经费和行政经费，检查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情况。抓好全县民政事业的基建物资和技改计划的落实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优抚股（双拥办）

落实优抚政策和标准，审核申报褒扬革命烈士；审核申报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民兵、民工的伤残评定工作；指导全县优抚事业单位及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工作；落实“双拥”政策，指导督促全县义务兵家属优待工作；开展军民共建，协调军地军民关系；负责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双拥模范城（县）命名的审核申报工作。

（三）复员退伍军人安置股（台前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退役义务兵、退役士官、转业士官，1—4级伤残军人和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待分配期间退役士兵的管理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和军地共育人才协调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复员退伍军人稳定工作。负责全县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

工的接受安置和 1980 年前接受的易地安置的地方离退休干部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督促落实军休人员政治、生活待遇；指导军休人员服务管理机构工作。

（四）社会救助和救灾救济股（台前县人民政府生产救灾办公室）

负责落实救灾工作政策；承担救灾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承担全县灾情核查和统一发布工作；承担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承担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救灾捐赠工作；拟订减灾规划；承担县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和城镇低保标准的制定；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城县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和临时救助工作；承担上级和县本级财政投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农村五保供养等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工作；承担全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五）社会事务股（台前婚姻登记管理办公室）

负责婚姻、殡葬管理和城市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政策的落实；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收养工作，指导协调跨境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承担涉外和涉港、澳、台的婚姻登记工作；承担全县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婚姻、

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按管理权限进行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查处民间组织的违法行为和非法的民间组织；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的贯彻落实；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全县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办理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资格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和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的组织实施；承办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县地名管理工作，承办地名更名、命名工作；负责全县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核；负责居民住宅区、商住大楼、综合性办公楼、桥梁和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各种建筑（物）名称的审批；负责社会福利事业、孤老、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政策的落实；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和福利彩票发行单位工作；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慈善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四、人员编制

县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纪检组长 1 名；股级领导职数 5 名。

核定机关驾驶员事业编制 1 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党组织和纪检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五、其他事项

(一) 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由县民政局承担。

(二) 台前县人民政府生产救灾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

(三) 台前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仍隶属于县民政局管理。

(四)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19日印发